

#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

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府授社婦字第1000002009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中市社婦字第1000038257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中市社婦字第1010096793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中市社婦字第1020089978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中市社婦字第1050071381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中市社婦字第1060082389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中市社婦字第1100140707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府授社婦字第1120198103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並提高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生育意願，感謝並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之辛勞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生育津貼：

(一) 請領資格：

- 1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一百八十天(含)以上(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一百八十天)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。
- 2、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。
- 3、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- 4、特殊個案，由本府專案辦理。

(二)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，且符合前款第一目規定者，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。

(三)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於申請當日將生育津貼以現金方式發放。申請人得委託他人辦理，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(四)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單胞胎新臺幣二萬元，雙胞胎(含)以上每胎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五)本計畫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以前出生之新生兒，於一百十一年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仍適用一百十年之規定。

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發給；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之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(一)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
(二)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。

(三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。

(四)已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。

四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先行撥入週轉金，戶政事務所於每月五日前，檢具印領清冊函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。

五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六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